

中国科学院

# 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文件

科合院发资字〔2025〕1号

---

##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关于印发 《合肥物质院加强关联业务管理 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科研单元、各部门：

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的暂行规定》（科发条财字〔2015〕125号）、《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的实施细则》（科合院发资字〔2021〕8号）、《合肥研究院加强关联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科合院发资字〔2022〕1号），结合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合肥物质院）的科研需要，为进一步规范

关联交易行为，强化经费使用过程监管，防范风险，经院务会研究，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关于加强科研项目关联业务管理的实施细则》进行补充规定，该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 与合肥物质院发生关联交易的业务，须在合肥物质院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2. 禁止与职工个人投资的企业（公众公司除外）开展业务；

3. 原则上禁止与职工的特定关系人投资的企业开展关联业务，如确因科研工作无法回避，关联业务拟承担单位技术水平处于同行业先进，并且有3年以上相关业务经验的，参照三重一大事项进行前置审议；

4. 职工个人应主动申报个人及特定关系人在公司的持股情况（申报网址：<https://www.wjx.top/vm/wTUGmoF.aspx>），如不主动申报发生关联业务的，将进行单位通报，或者按照有关纪律处理；特定关系人是指职工的近亲属，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包含在职人员的学生、老师等）。

特此通知，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2025年5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